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国家司法考试

8届真题分类解读

1

五卷本

2010年版

GUOJIA/SIFA/KAOSHI
8JIE/ZHENTI/FENLEI/JIEDU

〔民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撰稿人 / 李建伟 袁登明 王小龙 赵鹏
李曰龙 韩波 王锴 邱振启

特赠价值 150 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

一线名师力作:

李建伟、袁登明等各学科司考辅导名师亲力编著

体系构建合理:

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真题解读权威:

依据最新法律文件全新解读, 旧题新做, 新法新解

- 众合司考名师心血打造
- 2800道真题五卷分类解读
- 深受考生信赖的司考真题解读图书



TOP

POWERFUL BOOK

法院版

2010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1

国家司法考试

8 届真题分类解读

1

五卷本

2010 年版

GUOJIA/SIFA/KAOSHI
BJIE/ZHENTI/FENLEI/JIEDU

〔民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袁登明 王小龙 赵 鹏
李曰龙 韩 波 王 锴 邱振启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众合教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8 届真题分类解读/众合教育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9 - 0051 - 8

I. ①国… II. ①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547 号

国家司法考试 8 届真题分类解读

众合教育 编

撰稿人:李建伟 袁登明 王小龙 赵 鹏 李曰龙 韩 波 王 锴 邱振启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50 千字

印 张 105.75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51 - 8

定 价 168.00 元(五卷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复习历届司考真题的重要性 及如何运用之发挥最大功能

——代前言

随着司法考试的连年推进，累积而成的历届真题数量越来越多，司法考试命题规律也随之日益显露，真题的复习价值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司考研究者和考生所发现和重视，司法考试真题解读类图书也以各种面目和样式出现在考生面前。面对这一现状，我们一方面欣喜于多年来一直倡导的“真题价值”被更多的同行、考生所接受，另一方面又对市面上形形色色的各类司法考试真题解读图书的“解读”质量而担忧。我们，众合教育的独家签约教师团队，积多年司考培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精编全书体例、明确解读标准、筛选并归类历年考题，倾注心血写成本套8届司考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形成“良心品质”。在开卷之前，还是要就历届司考真题复习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运用从而发挥最大复习功能，来给大家叨唠几句。

一、为什么要重视历届真题

司考自2002年以来到2009年，共举办了8届考试9场命题（2008年单独为地震灾区命题一场）。8年来这一考试的命题形式或命题难度、考试范围都逐渐稳定、固定下来，形成了相对稳定和固定的司考复习教材、必读法律法规、命题专家、命题形式、命题难度和考试组织制度等要素。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职业资格型考试，在命题环节具有极大的稳定性乃至相当的重复性。这样，要求考生一定要非常熟悉这个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规律等。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对司考考生而言。此“彼”就是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知己”就是要对司考命题思路与规律本身烂熟于心，方才放手去有针对性地复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依据我们每一位教师的经验，只有重视历届真题，认真真地作答每一道真题，方能尽快尽量地熟悉其命题规律，培养良好的解题思维能力和良好的解题技巧。



二、如何运用历届真题进行有效复习

对于多数考生而言，面对真题要做到四个“坚持”：

第一，坚持做真题。在战略上把做真题当作司考复习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二，坚持重复做真题。对于那些有较高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以及首次做错的真题，值得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

第三，坚持首选做真题。面对大量的真题、模拟题、练习题、自测题，无论是命题水平，可信度、命题难度等，都应以历届真题马首是瞻，所以，一定要首先做真题。

第四，坚持配合教材、法条做真题。一忌出于好奇心理，在复习完每一部门法基本理论和法条之前做真题，这实际上是“糟蹋”真题；二忌草草做真题，对有水平的典型真题尤其要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我们的建议是：在基本掌握每个部门法基本理论和（或）法律规范之后，再去做历届真题，一来检验学习成果，二来巩固学习成果，尔后再开始另一部门法的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三、本书如何解读历届真题

这涉及本书的体例结构与内容编排。本书的每一位作者在写作中深深地体会到，每一道试题都是有生命的，在体例编排上，我们层层递进，做了以下几项重要环节的工作：

第一，对于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按照部门法以及较大的部门法的考查知识点主题，对2700道客观题作了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主题之下，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试卷、序号信息。

第二，对于部分部门法卷四共计90道的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第三，每一道试题由3个部分组成：题干、解析和参考答案。

第四，对于所考查的知识点主题相似或相同的若干个试题，我们尽可能地对于每一道都独立地做出详细解析，方便读者精确理解每一道试题。

第五，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在答案部分指出，且在解析部分说明理由，以突出“旧题新做”的严格要求，也体现了本书答案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对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应有价值。

这套丛书与市场上见到的其他同类书相比较而言，在内容上的最突出特色在于：

（一）答案权威

根据我们的观察，有的同类书上所作的历届真题答案之所以错误，主要有三种原因，本书各有应对之策——

1. 过去年份的一些试题在命题当年的答案是正确的，由于新的立法的通过，从今日的视角看又变得不正确了。比如关涉到侵权责任的试题，在2010年就显得非常的突出。但很多同类书并没有与时俱进，仍然一成不变地将当年的答案捧出，这实际上成了错误的答案，贻误考生不浅！

必须指出，近年来我国各部门法的立法更新速度很快。那些在当年正确的答案于今天还正确吗？比如，2009年年底《侵权责任法》通过后，2009年及其以



前的涉及《侵权责任法》知识点的答案应该怎样改动?又比如,在2006年《物权法》颁布后,2006年及其以前涉及物权法律知识的试题答案又将如何处理?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乃在于应对当年司法考试的当然只关注当年答案的给出,至于往届试题答案如何并不重要。但时过境迁,当年的答案已经面目全非,但今天的答案又是什么?所以必须坚持“旧题新做”,给出今天的答案为何,方才是对考生负责啊。

2. 对于2002~2003年的考题,由于当时并不公布标准答案,对此每本书的作者可谓见仁见智,由于一些书的作者的责任心不强或者学术水平所限等原因,这使得许多同类书的答案误差率就更高了。而本书的作者均具有极具丰富的一线授课经验,对于有争议的答案,我们都通过充分讨论,从而确保错误最少发生。

3. 对于2004年及其之后官方公布的标准答案,本书也没有惟公布的标准答案马首是瞻,而是对有争议乃至命题不严谨、答案确有商榷余地甚至明显错误的,实事求是地予以批评探讨,小心求证,条分缕析,最大限度地弥补命题瑕疵,让读者看得明白,让读者读后心悦诚服。我们对自己的要求是:审慎对待每一道考题,尊重每一位读者。正是由于如此用心,本书的答案质量在同类图书中属于“良心品质”。

4. 每道题解析部分的展开原则。除了答案之外,每道题的正确解析是什么?翻开一些书,它们对于部分历届司考真题的答案给出是正确的,但再看其解析,许多时候我们都被逗笑了:有的据答案而演绎,有的列出法条了事,有的顾左右而言他,有的风牛马不相及。对于读者而言,在复习时不仅要知道试题的正确答案是什么,更重要者是要知道所以然。如果答案正确而解释不正确,同样会给读者一个混乱而又错误的知识信息或暗示,以讹传讹。根据我国部门法的法学基本理论,精确讲述出正确的答案由来,方才是正道啊。

(二) 收录试题全面而适量

本书的试题选择范围是2002~2009年之间8年间全部司法考试试题,即使对于一些由于法律法规修订而改变答案的试题,也做到一道不落地全盘收入,并坚持旧题新做。总共2700道客观题、近100道主观题的题量,我们认为是合适的。

(三) 编排精妙,用心良苦

本书定位于分类解读,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试题如何做到精确的归类,找出其最重要的考点是关键环节。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将历届的每一道真题各就各位地列入相应的考点主题之下,并考查、借鉴同类图书的做法,努力做到每一道真题都“正确归位”,同时做好精准的解析工作。

2. 在体例上,将每一道试题的【答案】放在【解析】之后,以利于读者自测。

3. 行文简洁但充分说明法理,避免繁文缛节提高阅读效率,但也要让多数读者读得懂,所以解析部分不能过于简化。

(四) 孰重孰轻,水落石出

用心的读者通读本书还会有一个巨大的收获:将8届9场的近2800道试题按照部门法分类,在部门法之内再按主题分类,此所谓层层“归类”,由此带来



的不仅是物理学上的视觉冲击,还有发生了化学反应后的心理冲击——一些部门法一个小小主题下的累积考题量,比很多部门法的整个累积考题量都要多得多,所谓重点不重点,一目了然!还有,在这些累积考题量很大的部门法及其主题之下的试题,都几乎会有大面积的重复,有的还是“只字不动”式的重复。由此,在这些经年累积下来具有相同、相似的考试主题的命题是怎样围绕这个知识点主题而渐次展开丰富的考点体系的,也就一清二楚了。

四、众合教育郑重推荐本书的信心与决心

我们,作为编著者,对于本套图书的出版在欣喜之余,也怀有充分的信心;我们,作为众合教育的授课教师,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向参加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体考生郑重推荐本套图书,并对她给您带来的强大复习价值抱有极大的信心。借用前言之一角,寥寥数言明心迹,并郑重推荐给每一位读者。

五、致谢

本书的作者是8位众合教育的一线名师,但对本书作出重大贡献的还有众合教育专业服务与图书研发部的一群年轻硕士、博士,他们是:谭一、时祯奎、顾建营、王燕、宋相丽和许海霞等,还有人民法院出版社的诸位编辑,他们不仅协助以上8位老师汇总、整理、归类、查漏补缺8届9场近2800道真题,还承担了校对、勘误等“啄木鸟”的工作,甚至还就部分试题的答案与解析与老师们进行了一轮轮的商榷与质疑。正是他们的认真、负责与卓有成效的编校工作(甚至可以说是参与了创作工作),才使得这套五卷本的质量确有保证并臻于完美。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李建伟

2010年2月

作者简介

民法——李建伟：民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资深司考（律考）辅导专家，众合教育签约授课教师。10余年来先后主讲过民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学科，在2002年之后专讲民法学科，历年辅导司考学员不少于30万人，所编纂的司考图书读者累计超过400万人。在10余年的一线教学经验中，形成了以删繁就简“减负”为起点、以知识点专题化为中心、以应试要求为主旨、针对性强、逻辑推理性强、幽默轻松的授课特点，深受广大学员推崇。

刑法——袁登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刑事法（暨刑事审判业务）教研室主任，众合教育签约授课教师。1999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研究和培训至今已逾十一载，对司法考试命题有着深入研究，对刑法学每一个知识点的命题情况了如指掌，是《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点大串讲》、《重点法条解读》等著名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刑法方面的撰稿人，其编著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刑法49讲》多次荣获全国优秀畅销图书。

理论法学——王 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资深司考辅导专家。主要研究领域：宪法学、行政法学。曾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一等奖。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学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八篇，出版四部专著，一部译著，参著十余部法学著作。主持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项目。授课特点是重点突出，应对性强，各相关学科的关联度紧，深受学员信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赵 鹏：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师，众合教育签约授课教师，主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法学理论功底深厚，授课经验丰富，语言清晰流畅，逻辑分明，直击考点。在司考培训教材编写以及授课过程中侧重法条与法学理论、考点解析、真题演练三者结合的方式，帮助学员迅速提高行政法学得分能力。

三国法——李曰龙：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博士，众合教育签约授课教师。深谙三国法的理论与实践动态，对国家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学科有着深入的研究，深谙司法考试培训规律，教学以“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多的得分收益”为培训目标，授课疏密有致，生动实用，大气幽默，能让学员爱上三国法，学好三国法，



三国法不丢分，得高分。

商经知识产权法——王小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资深司法考试考前辅导专家，众合教育签约授课教师。讲课风格崇尚言简意赅，绝无一句废话，擅长将商经法繁杂的知识化繁为简，通过详细解读立法者的真实意图来引导学生理解并熟记重点和难点。在多年的一线教学辅导历程中，深入浅出、循循善诱、善于幽默的教学方法给广大学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并大获好评。

民事诉讼法——韩 波：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熟谙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授课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生动形象，擅长理论、制度、法条、案例的融会贯通。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刑事诉讼法——邱振启：法学硕士，知名司考辅导专家，众合教育独家签约专业服务专家。5年来深入研究司考各科考题规律，深谙其味，编著大量司考辅导图书和课堂资料，研究成果丰富，主讲各类随堂试题与模拟试题的解析，深得学员信赖。

(18)
(21)
(24)
(24)
(24)

目

录

民 法

客观题解析

民法通则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二、自然人	(1)
(一) 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1)
(二) 收养	(3)
三、法人	(4)
四、个人合伙	(7)
五、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	(9)
六、民事权利	(11)
七、法律行为	(14)
(一) 法律行为的种类	(14)
(二) 意思表示	(16)
(三) 法律行为的效力	(18)
八、代理	(18)
(一) 委托与代理	(18)
(二)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9)
九、诉讼时效	(24)
十、债权总论	(27)
(一) 债的种类	(27)
(二) 无因管理	(31)
(三) 不当得利之债	(34)

侵权责任法

一、人身权	(38)
-------------	------



(一) 具体人格权及其侵权	(38)
(二) 精神损害赔偿	(43)
二、侵权责任	(45)
(一)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45)
(二) 公平补偿责任	(50)
(三) 抗辩事由	(50)
(四) 损害赔偿	(52)
(五) 共同侵权行为	(52)
(六) 特殊侵权责任之一: 被监护人侵权	(54)
(七) 特殊侵权责任之二: 动物致人损害	(59)
(八) 特殊侵权责任之三: 产品责任	(61)
(九) 特殊侵权责任之四: 物件致损	(63)
(十) 特殊侵权责任之五: 安保义务人的责任	(64)
(十一) 特殊侵权责任之六: 环境污染	(65)
(十二) 特殊侵权责任之七: 职务侵权与雇员侵权	(66)

物权法

一、物权及所有权原理	(69)
(一) 物	(69)
(二) 物权变动模式之一: 基于法律行为	(69)
(三) 物权变动模式之二: 非基于法律行为	(73)
(四) 物权变动模式之特别情形: 善意取得	(74)
(五) 物权变动模式之综合考题	(79)
(六) 不动产登记	(83)
(七) 共有及优先购买权	(83)
(八)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5)
二、用益物权	(86)
(一)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	(86)
(二) 典权	(89)
三、占有	(90)

担保法

一、保证	(94)
(一) 基本原理	(94)
(二) 保证期间	(95)
(三) 保证方式	(96)

(四) 保证责任的从属性	(97)
(五) 人保与物保的关系	(97)
二、抵押	(103)
(一) 抵押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103)
(二) 抵押权的效力及其实现	(106)
三、质押	(110)
四、留置	(114)
五、定金	(115)

合 同 法

合同法总则

一、概论	(116)
(一) 合同法基本原则	(116)
(二) 合同的分类	(117)
二、合同的订立	(118)
(一) 要约与承诺	(118)
(二) 合同的成立、生效	(120)
(三) 缔约过失责任	(120)
三、合同的效力	(123)
四、合同的履行	(126)
(一) 履行抗辩权	(126)
(二) 合同保全	(130)
五、合同的转让	(134)
六、合同的终止	(136)
(一) 合同解除	(136)
(二) 抵销	(138)
(三) 提存	(138)
七、违约责任	(139)
(一) 违约责任的形式	(139)
(二) 相对性原理	(140)
(三)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关系	(142)
(四) 不真正连带责任	(144)
八、合同的解释	(145)

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	(147)
--------------	-------

(一) 所有权转移	(147)
(二) 交付	(148)
(三) 风险	(149)
(四) 特种买卖	(150)
(五) 综合	(152)
二、赠与合同	(153)
三、借款合同、供用水电气合同	(155)
四、租赁合同	(157)
(一) 转租	(157)
(二) 租赁合同的效力	(158)
(三) 综合	(159)
五、融资租赁合同	(160)
六、建设工程合同	(161)
七、承揽合同	(163)
八、运输合同	(164)
九、技术合同	(164)
十、保管合同	(168)
十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168)

婚姻法、继承法

一、无效婚姻	(172)
二、夫妻财产关系	(173)
三、离婚	(180)
四、法定继承	(182)
五、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185)
六、遗产的分割	(190)

知识产权法

一、概论	(196)
二、专利法	(199)
(一) 专利权的取得	(199)
(二) 专利权的保护	(200)
(三)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205)
三、著作权法	(207)
(一) 著作权及其主体	(207)
(二) 著作权的保护	(212)

四、商标法.....	(225)
(一) 商标的种类	(225)
(二) 商标权的取得	(226)
(三) 商标权的保护	(227)

主观题解析

一、2009 年	(235)
二、2008 年	(237)
三、2008 年延期	(240)
四、2007 年	(241)
五、2006 年	(243)
六、2005 年	(245)
七、2004 年	(248)
八、2003 年	(252)
九、2002 年	(255)



客观题解析

民法通则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延-3-2, 单)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 B. 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可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解析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固有的, 由法律确认的, 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为维护民事主体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权利, 包括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及荣誉权等。人格权对于自然人来讲, 是与生俱来的, 如姓名权; 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讲, 自成立时享有, 如名称权。所以, A 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 B 项错误。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同, 主要受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 性质上的限制、法律上的限制和目的事业的限制。基于自然人的天然属性而专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内容, 法人均不能享有, 如结婚的权利能力; 反之一样, 法人享有的许多权利能力如发行债券的权利, 也是自然人所无法享有的, 故 C 项错误。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以其目的事业为限, 各类乃至各个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都不相同。例如, 在我国营利法人如公司可以从事营利活动, 但政府机关法人就不享有该权利能力, 故 D 项错误。

【答案】 A

二、自然人

(一) 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1. 关于宣告死亡,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3-51, 多)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通则意见》第 25 条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1) 配偶；(2) 父母、子女；(3)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由此可知，宣告死亡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故 A 项正确。

《民法通则》第 24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B 项中表述的为“民事行为”，其中蕴含的差异是，民事法律行为在《民法通则》中是指“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是民事行为的下位概念，与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等概念并列。比如，一个被宣告死亡的成年人事实上没有死，在另外一个城市生活，某天干了两件事，一是购买一只烧饼，一是购买海洛因二百克。这两个行为都是民事行为，但前者是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后者是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据此可知 B 项错误。

《民法通则意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可见婚姻关系是否恢复是要区分具体情形的，C 项说法错误。

《民法通则》第 25 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故 D 项正确。

【答案】 A、D

2.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3-2, 单)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甲被宣告死亡后，丙戊的婚姻合法有效，故丙死亡时，作为丈夫的戊有权继承属于丙的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所以 C 项错在“全部财产”一词上。丁作为丙的儿子当然也享有对丙的遗产的继承权，故 A 项错在“丁应将其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这一点上。

《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本题中，丁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当返还，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也应当返还，但现在丙已经死亡，故丁、戊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返还给甲，故D项正确。既然D项正确，B项也就错在“只应将”三字上。

另外，对于丁代位继承从乙处取得的财产，由于代位继承实际上是继承了甲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在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理应返还给甲。

本题旨在考查宣告死亡及其被撤销后的结果，只不过混杂了继承制度，如果分析清楚则不难解答。

【答案】 D

3.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2003-3-9，单）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解析 本题中甲被宣告死亡，妻子乙改嫁，依据《民法通则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被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其配偶在其被宣告死亡期间再婚的（不管再婚的婚姻状况如何，包括再婚后又离婚、再婚后配偶又死亡），都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与乙的婚姻关系不能自动恢复。唯有B项符合题意。

【答案】 B

（二）收养

1. 吴某（女）16岁，父母去世后无其他近亲，吴某的舅舅孙某（50岁，离异，有一个19岁的儿子）提出愿将吴某收养。孙某咨询律师收养是否合法，律师的下列哪一项答复是正确的？（2008-3-18，单）

- A. 吴某已满16岁，不能再被收养
- B. 孙某与吴某年龄相差未超过40岁，不能收养吴某
- C. 孙某已有子女，不能收养吴某
- D. 孙某可以收养吴某

解析 《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该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父母。

该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该法第7条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4条